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

• 社會課

編號	申請項目	辦理期限	備註
1	身心障礙日間照護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	證件備齊，由里辦公處受理，經公所初審後送市府訪視、審查，辦理期間約 30 日。	
2	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	證件備齊，里辦公處受理後送公所審查，辦理期間約需 30 日。	
3	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	證件備齊，公所臨櫃受理後送市府審查，辦理期間約需 14 日。	
4	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	待收受核定公文，證件備齊，公所臨櫃受理核銷送市府審查，辦理期間約 1 個月。	
5	身心障礙者鑑定表	證件備齊，公所臨櫃申請鑑定表，隨到隨辦。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需經由醫生鑑定、衛生局審查、社會局核發證明，辦理期間約需 1.5—2 個月。	
6	身心障礙者證明破損換發、遺失補發	證件備齊，公所臨櫃受理後送市府審查，辦理期間約需 14 日。	
7	身心障礙者戶籍異動	證件備齊，公所臨櫃受理，隨到隨辦。	
8	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	隨到隨辦，證件備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，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。	
9	中低收入戶老人、低收入戶證明	隨到隨辦	
10	低收入申請	30 天，里辦公處收件後（含申請財稅證明資料）公所完成複審	
11	中低(低)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	里辦公處證件齊備後送公所完成初審，再送市府複審	
12	辦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收容照顧服務	受理後送市府核定	
13	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	里辦公處證件齊備後 3 日內送區公所完成初審後送市府複審	
14	一般民眾之急難救助	證件備齊後，7 日內核定	
15	特殊境遇家庭之補助	證件備齊，里辦公處受理後送公所審查，辦理期間約需 30 日。	
16	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	證件備齊，里辦公處受理後送公所審查，辦理期間約需 30 日。	
17	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	證件備齊，里辦公處受理後送公所審查，辦理期間約需 30 日。	
18	育兒津貼	證件備齊受理後，審查時間視證件齊備日約需 1.5 至 2.5 個月。	
19	全民健保異動（第 5、6 類）	隨到隨辦	
20	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減免	區公所初審後再送市府複審，審核通過以申請日為補助標準日	

• 民政及人文課

編號	申請項目	辦理期限	備註
1	圖書館借閱證	隨到隨辦	
2	國民兵證明書發放	隨到隨辦	
3	國民兵證書遺失補發	隨到隨辦	
4	國民兵禁免役證明書補發申請	隨到隨辦	
5	專長替代役之申請	依公告申請期間內辦理	
6	替代役役男事故延徵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	
7	役男申請延期徵集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	
8	役男禁役之申請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	
9	役男免役證明書補發申請	隨到隨辦	
10	役男體位變更複檢之申請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	
11	役男出境申請	隨到隨辦	
12	列級役男家屬健保補助費申請	甲級列級扶助家屬 30 日	
13	列級役男家屬醫療補助費申請	甲、乙、丙級列級扶助家屬 30 日	
14	列級役男家屬生育死亡補助之申請	甲、乙、丙級列級扶助家屬 30 日	
15	役男入營證明之申請	隨到隨辦	
16	後備軍人轉免役複檢申請	隨到隨辦，送台南市後備指揮部核定	
17	年度後備軍人緩召之處理	每年 4 月受理，送台南市後備指揮部核定	
18	後備軍人歸鄉報到	隨到隨辦	
19	列級戶急難救助申請	甲、乙、丙級列級扶助家屬 30 日	
20	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申請	以入營役男家屬為主，檢具相關證明送市政府核定	
21	申請在營服役證明	隨到隨辦	
22	申請提前退伍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	
23	申服補充兵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	
24	役男補檢申請	隨到隨辦	
25	役男複檢申請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	
26	調解案件之申請	15 日決定調解日期，調解後 10 日送法院	
27	調解不成立證明	隨到隨辦	
28	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之處理	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審查並公告 30 日	
29	輔導寺廟業務〈一〉寺廟登記事宜	7 日公所初審後送市府核定	
30	輔導寺廟業務〈二〉寺廟建造之處理	7 日公所初審後送市府核定	
31	全民健保異動〈里鄰長〉	里長部分：隨到隨辦 鄰長部分：7 日內送市府辦理異動	
32	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	7 日送承貸銀行審核	

33	原住民購買住宅申請	7 日公所初審後送市府核定	
34	原住民子女教育獎助金申請	依市府來文所定期限辦理	
35	三七五耕地租約遺失申請補發	隨到隨辦	
36	三七五耕地租約續約	10 日公所初審後送市府備查	
37	三七五耕地租約變更	10 日公所初審後送市府備查	
38	三七五耕地租約終止	10 日公所初審後送市府備查	
39	三七五耕地租約註銷	10 日公所初審後送市府備查	
40	三七五耕地租約遺失申請補發	隨到隨辦	
41	租佃糾紛案件處理	決定開會日期 7 日前通知	
42	無訂立三七五耕地租約證明	隨到隨辦	

• 農業及建設課

編號	申請項目	辦理期限	備註
1	無自用農舍證明	21 日	
2	建築線申請	21 日	
3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4 日	
4	道路借用同意書	1 日	
5	補發建築使用執照證明	15 日	
6	補發農舍使用執照證明	15 日	
7	路燈維修	7 日	
8	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	21 日	
9	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	30 日	
10	農業機械使用證明	3 至 7 日	
11	農機用油免費營業稅憑單	3 至 7 日	